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5-050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王大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其个人简历详见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同意聘任王大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沈汉标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和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和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5-052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12月16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经营需求与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好太太”）、广州技象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技象科技”）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鉴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好太太	1500.00	144.55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服务	好太太	1500.00	67.76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技象科技	500.00	2.54
		2020.1.1-2025.1.31预计金额	2025年1月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备注）	好太太	934.36	11.22
		2025.2.1-2028.1.31预计金额	2025年2-11月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好太太	380.44	96.95
		2025.9.1-2028.8.31预计金额	2025年9-11月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凤来仪	303.48	0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汉银物业	140.49	7.32

备注：2020年1月1日-2025年1月31日，公司向好太太租赁房屋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797.86万元。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关联方的经营策略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

（三）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好太太	5,000.00	4.13%	144.55	0.1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服务	好太太	1,500.00	0.82%	67.76	0.04%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技象科技	500.00	0.41%	2.54	0.00%

备注：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基数均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关联方的经营策略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0197284B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路21号之一、之二

（5）法定代表人：沈汉标

（6）注册资本：肆亿零贰佰肆拾万陆仟伍佰壹拾壹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5年01月05日

（8）经营范围：研究和实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

（10）关联方好太太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3848），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请详见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2、关联关系说明

好太太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好太太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好太太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独立进行运营及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

3、履约能力分析

好太太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广州技象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技象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64B8W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仓头路64号之五101房

（5）法定代表人：徐新

（6）注册资本：柒仟零肆拾叁万肆仟伍佰肆拾壹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12月04日

（8）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徐新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度前三季度/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591,527.13	267,220,218.19
负债总额	122,263,096.04	99,869,653.88
净资产	188,328,431.09	167,350,564.31
营业收入	115,938,774.78	80,494,409.67
净利润	-34,737,900.74	-20,977,866.77

2、关联关系说明

技象科技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甘国强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技象科技董事职务，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技象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技象科技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独立进行运营及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

3、履约能力分析

技象科技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2026年度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好太太采购不超过5,000万元的产品及服务，合作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作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后续合作事宜。本项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好太太预计将在2026年度向公司采购不超过1,500万元的产品及服务，合作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作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后续合作事宜。本项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2026年度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技象科技采购不超过500万元的产品及服务，合作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作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后续合作事宜。本项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好太太、技象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5-051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 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沈竣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沈竣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王大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沈竣宇	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16日	2026年8月17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副总经理、广州合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沈竣宇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是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对治理结构做出的正常调整，沈竣宇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合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王大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选举王大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

王大磊先生个人简历

王大磊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2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王大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5-053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和增资 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广州技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象科技”）的其他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技象科技3.508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459.2247万元，公司放弃本次股权优先购买权。技象科技拟进行股权融资，拟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技象科技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公司放弃技象科技股权优先购买权和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技象科技的其他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技象科技3.508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459.2247万元。经综合考虑，公司放弃本次股权优先购买权。

技象科技拟以投前人民币12亿元估值进行股权融资，拟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293.4772万元。经综合考虑，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由于各投资人的内部决策进度不同，最终投资主体及投资金额将由技象科技与各投资人协商确认。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技象科技的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关联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技象科技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甘国强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技象科技董事职务，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技象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放弃技象科技股权优先购买权和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技象科技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独立进行运营及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

（二）关联人/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关联交易标的	广州技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64B8W
成立日期	2018/12/04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仓头路64号之五101房
法定代表人	徐新
注册资本	柒仟零肆拾叁万肆仟伍佰肆拾壹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新

（三）技象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度前三季度/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591,527.13	267,220,218.19
负债总额	122,263,096.04	99,869,653.88
净资产	188,328,431.09	167,350,564.31
营业收入	115,938,774.78	80,494,409.67
净利润	-34,737,900.74	-20,977,866.77

（四）其他说明

根据技象科技与股东的沟通情况，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均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和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最终以各股东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后确认。

三、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是根据技象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后确认。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考虑，公司本次放弃技象科技股权优先购买权和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放弃技象科技股权优先购买权和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后，技象科技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6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9年12月20日非公开发行6,000万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亿元，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优先股代码为360038，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拟于2025年12月25日全额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6,000万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6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5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2025年12月25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行于2025年12月25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按届时适用的审批权限下的相关机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履行赎回程序、办理赎回后的监管报备及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3月28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复函，对本行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德6号机组开始全面建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营企业福建宁德第二核电有限公司的宁德6号机组已于2025年12月16日进行核反应堆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FCD），即宁德6号机组于该日开始全面建设，进入土建施工阶段。

宁德6号机组采用华龙一号核电技术，单台机组容量为1,210MW。

本公司目前无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16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 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减少注册资本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11月10日，公司董事长杨晖先生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

上述提议回购、程序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11/10，由公司董事长杨晖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0元/股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2.5万股~12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4%~0.2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91846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积极向市场投资者传达信心并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及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6,000万元；用于减少注册资本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2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62.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37.50-75.00	0.08-0.17	3,000-6,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减少注册资本	25.00-50.00	0.06-0.11	2,000-4,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62.50-125.00	0.14-0.28	5,000-10,000	/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3,011,077	74.00	333,636,007	74.14	334,261,007	74.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6,988,993	26.00	116,363,993	25.86	115,738,993	25.72
股份总数	450,000,000	100.00	450,000,000	100.00	45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173,482.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36,110.5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0.85%、0.97%。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1.7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杨晖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其于2025年11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其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时已按照承诺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注销及股份转让。若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部分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权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形。在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如需）。

4.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期限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股份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7918465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高新投体系融资合作 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或融资额度。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